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44號

原告 林佳瑜
陳宥丞
李淑玲
楊凱鈞
趙豐榮
王惠莉
張智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佰柒拾捌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柒仟捌佰貳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
書記官 王怡茹